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作業規範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農產業及事業紓困貸款（以下簡稱本紓困貸款），以降低疫情對農業之衝擊，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紓困貸款，除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各項貸款辦法或要點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範規定辦理。

三、本規範貸款經辦機構如下：

(一)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二)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三)全國農業金庫。

(四)臺灣銀行設於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分行。

四、本紓困貸款適用對象為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所定營運困難之農產業或事業。

五、農產業或事業應檢具適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貸款申請書、農業經營計畫、申貸資格佐證資料及各項貸款辦法或要點規定之相關文件，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六、貸款經辦機構受理貸款，應填具適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災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審核表（格式如附件二），並依授信有關規定辦理，該審核表應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者，貸款經辦機構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七、本紓困貸款之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貸款經辦機構應於一百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借款人。

八、貸款經辦機構辦理本紓困貸款，由本會予以補貼利息差額，並由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利息差額補貼撥付作業。

九、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附件一

適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申請書

（休閒農場業者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外其他金融機構舊貸案件利息補貼者，不適用之）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新貸案件　□舊貸案件）：

姓名(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貸款項目			
貸款金額(餘額)	新臺幣　　元整	貸款期間	年
貸款用途	□資本支出：新臺幣＿＿＿＿＿＿＿＿＿＿元整 □週轉金：新臺幣＿＿＿＿＿＿＿＿＿＿元整		

二、本人已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證明符合下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營運困難認定條件（請勾選）：

□ 國內拍賣、批發或相關交易場所之運作連續中斷達七日。

□ 農產品拍賣、交易或產地均價低於近三年同期之拍賣、交易或產地均價。

□ 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量低於近三年同期之交易量。

□ 漁船出海作業航次或日數低於近一年同期之航次或日數。

□ 休閒農場近一個月之營業額低於前一年同期營業額百分之十五以上。

□ 農產品外銷量或值低於前一年同期之外銷量或值。

□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貸款經辦機構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者（**勾選本項者，應提供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之佐證資料**）。

三、本人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已知悉並已充分瞭解下列事項（未申請貸款利息補貼者免勾選）：

□ 於貸款利息補貼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違反者，應即收回補貼之利息(**非屬法人、團體者，免勾選**)。

□ 本貸款利息補貼與其他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以上資料屬實，如經查證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其他未能符合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之相關規定，或有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由貴貸款經辦機構收回貸款，或收回補貼之利息。

此致

（貸款經辦機構）

申請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適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審核表

（休閒農場業者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外其他金融機構舊貸案件利息補貼者，不適用之）

貸款經辦機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借款人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營運困難認定條件。

二、借款人是否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貸款利息補貼措施（請勾選）：

□適用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經查借款人符合下列對象之一：

□借款人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之補貼名冊所列對象。

□非屬上開補貼名冊所列對象，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認定符合利息補貼適用對象（**勾選本項者，應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認定之佐證資料**）。

□不適用貸款利息補貼措施。

經辦人員　　覆核　　主任(襄理)　　秘書(副理)　　總幹事(經理)

＊佐證資料應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未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不適用本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惟借款人如符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及各項貸款辦法或要點規定，得依該等規定申借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辦理本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或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予以糾正之處置。

＊所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依產業類別區分，農糧業為農糧署、畜牧業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漁業為漁業署、休閒農業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